

02
03 原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8 訴訟代理人 蕭華生

09 詹雅樺

10 被 告 江佳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59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 實 及 理 由

22 一、原告主張：

23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2日向原告申辦行動電話（原門號為00
24 00000000，於112年5月19日換號為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
25 號），並簽訂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及行動寬頻異動申請書
26 （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並開通於Google Play/App Store/
27 itunes Store平台（下稱系爭平台）購買應用程式或其他商
28 品服務而由系爭門號代收之服務（下稱代收服務），依約定
29 被告得於系爭平台使用代收服務費進行小額交易，交易之費
30 用將併同系爭門號帳單進行結算，並於系爭門號帳單繳款期
31 限內繳清全部交易款項，嗣被告陸續使用系爭平台進行小額

01 交易及使用系爭門號，至114年3月止，尚積欠49,596元(含
02 電信費16,109元、代收費用33,487元)未給付，履經催討未
03 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的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49,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被告確為系爭門號申請人，並已開通代收服務，惟系爭門號
08 係交由女兒使用，後因女兒遭人脅迫使用代收服務，被告曾
09 致電原告客服鎖住代收服務，並要求需本人始得解鎖代收服
10 務，詎嗣後代收服務仍被解鎖並產生高額費用，此費用不應
11 由被告負擔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續約同意書、行動寬頻異動申
14 請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電信帳單代收服務使用條款、代
15 收費用及電信費繳款通知、來電紀錄、交易明細及開通紀錄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55-1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
17 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被告就致電原告
18 客服暫停代收服務後所產生費用是否應負給付之責？

19 (一)、經查，系爭門號所進行代收服務之小額付費交易之智冠科
20 技、樂點股份有限公司、Google、Apple Store等網路商店
21 於各交易完成後，均有出帳並由合作廠商自行寄發發票等
22 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門號小額付費交易訂單可證（見本院
23 卷第131-135頁），系爭門號確有使用系爭平台進行代收服
24 務甚明。又依原告提出之客服紀錄顯示（見本院卷第113-12
25 9頁），系爭門號之代收服務開通後，代收服務之消費額度
26 於113年11月16日由1,000元提高至60,000元，嗣同日系爭門
27 號即已在系爭平台進行消費，原告客服於113年11月17日曾
28 向被告確認是否需要協助關閉itunes Store增值服務之功
29 能，系爭門號之使用人答稱「要先問一下」，原告客服則協
30 住系爭門號使用人設定增值服務，嗣後系爭門號仍繼續在系
31 爭平台消費，嗣系爭門號使用人於113年11月18日下午3時4

01 分致電原告客服要求凍結系爭門號之代收服務，原告即於同
02 日下午3時15分執行凍結系爭門號之代收服務，後於同日下午
03 下午3時59分復致電原告客服要求解除凍結，嗣後系爭門號使
04 用人即未再致電原告客服。而上開客服紀錄並無被告曾致電
05 要求「解除代收服務時需本人親至門市為之」之紀錄，被告
06 所辯尚難採信。況被告亦自承無法提出致電客服「要求解除
07 代收服務時需本人親至門市為之」之電話錄音檔，益證被告
08 之抗辯尚乏證據證明。

09 (二)、次查，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乙方（指被告，下
10 同）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按係變更租用人之姓
11 名、法人代表或租用人死亡後之終止或繼承更名）規應事項
12 需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指原告）得詢
13 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第19條約定「本服務終
14 端設備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
15 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見本院卷第71、
16 73頁）。被告係契約當事人，依上開約定，仍有給付費用之
17 義務，且依上開約定代收服務之暫停、解除，均得以電話或
18 網站辦理，而原告客服以一對眾，無從知悉使用人與申請人
19 是否相同，且被告亦自承女兒曾自行再致電客服解除代收服
20 務，原告客服既依上開約定，於電話中核對系爭門號使用人
21 個人身分資料無誤後，始進行各項異動服務，已符合契約約
22 定之義務，縱被告係將系爭門號交由女兒使用，且以被告之
23 個人資料應對原告客服，則依上開契約約定，被告仍有給付
24 費用之義務甚明。被告之抗辯自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5
26 9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核與本件判決結
29 論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被
02 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
04 告。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王薇葶